

陆谷孙先生去世,内心沉浸在悲伤的回忆中。

时间回溯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。《译林》杂志因刊登《尼罗河上的惨案》,被一位权威上书中央告状,指责《译林》“堕落”、“把社会主义飘掉”。在这桩得到妥善处理的“译林事件”之后,北京译界仍有一股势力,对《译林》进行封杀。面对这种压力,我只好向上海译界另求出路。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,我有幸结识了陆谷孙夫妇。

《译林》第二期要译介英国名著《吕蓓卡》,经人介绍,我先见到谷孙夫人林智玲,随后才认识了谷孙。他们并未受“封杀《译林》”这种偏见的影响,欣然接受了翻译《吕蓓卡》的任务。他们夫妇这个译本的完美,不仅为《译林》带来了极大声誉,还成了后来几十年久盛不衰的畅销译本。那时谷孙夫妇还住在旧弄堂老房的一间阁楼上。所得翻译稿费虽然区区千把元,但对于穷教师来讲,还是难得的一笔收

酷暑读点『风凉』诗

恽清

风凉,既指“凉风”,也指因风吹而感到凉爽、凉快。在连续多日遭遇高温红色、橙色预警的日子里,读点写“风凉”的诗,理应讨人喜欢。

北宋女诗人朱淑真直接写夏日,一首名《夏日游水阁》:“淡红衫子透肌肤,夏日初长水阁虚。独自凭阑无个事,水风凉处读文书”。水阁是临水台的楼阁。作者穿了件薄薄的淡红色衣衫,靠着栏杆,拿着本书,悠闲地阅读着。微风吹过,即使不大,也顿生凉快感觉,因为心定自然凉么!另一首名《西楼纳凉》:“小阁对芙蓉,露坐一点无。水风凉枕罩,雪葛爽肌肤”。此“小阁”与前诗的“水阁”或许是同一场所,作者用白描手法,不加雕琢地道出在PM2.5数值颇小的环境里,她的惬意和舒爽。葛是一种棉、丝、麻的织物,应该很透气,很轻薄,穿在身上若有若无,“爽肌肤”是她的直感。

陆游《示客》写养蚕农户:“桑柘成阴百草香,缫车声里午风凉。客来莫说人间事,且共山林夏日长”。桑与柘两种植物,都属农家常见,特别与养蚕农户有关。缫丝的工作环境,有一定的温度,也比较劳累。正午时有股凉风吹过,正在劳作的农户,别提会多么开心啦!山林的夏日很长,但客人能与我们一同度过此段光阴,甘苦自知,甘苦共知!人间一切均在不言之中!

王同祖的《郊行》也写到养蚕农户:“火云散尽晚风凉,曲涧空草自长。蚕箔成丝秧贴水,数声布谷为谁忙”。作者不正面写“人忙”,而是通过布谷鸟叫得“忙”来反衬出农户之“忙”。当“火云散尽”,夕阳西下,“蚕箔”这一养蚕器具产生出根根蚕丝,贴水的秧苗很快会长成庄稼。正业与副业并举,丰收的快乐也就蕴含其中啰!

再读张栻两首诗。一首是《题城南书院》:“阶前树影开还合,叶底蝉声短复长。睡起更知茶味永,客来聊共竹风凉”。明白如话,不作解释也已有达意。另一首《书妙应庵壁》则深奥些:“窗前新竹净娟娟,借我风凉一榻眠。试问庄周说鹏鷖,何如洙泗举鱼鸢”。在庄子那里,鹏与鷖是对立的,它们互相嘲笑,互不服气,志趣高低悬殊。而洙泗代表孔子与儒家,在孔子看来,鱼与鸢可以共同发展,各显其能。《诗经》云:“鸢飞戾天,鱼跃于渊”,世间生物,任性而动。“鸢鸟得飞至于天以游翔,鱼皆跳跃于渊中而喜乐。”显然,后者更符合自己的程朱理学观念。但是这种说教,是作者借“凉风”之助在一榻酣睡之际得出的结论,尤显自然和潇洒了。



人。林智玲高兴地用它买了一台当时流行的日本四喇叭录音机,而且还录制了好几盘外国轻音乐的磁带送给我。人生的缘分往往来自偶然。就因为翻译《吕蓓卡》这本书的偶然,成就了我和陆谷孙夫妇几十年的诚挚友谊。

陆谷孙学术上的成就,许多人都知道,无需我再赘述。仅就我与他几十年的交往,许多往事仿佛过电影一样,一幕幕在我脑际闪过。其中我想到:《译林》与上外《外国语》杂志举办首次全国英语翻译竞赛时,我邀请谷孙参加了在苏州召开的终评会。《译林》在杭州举办中青年译者笔会,谷孙夫妇本来均应邀到会,但临时谷孙另有任务,只有他夫人来了,而且做了精彩的发言。我社要翻译出版《英国文学辞典》,需要专家审稿把

我找谷孙帮忙。当时他编《英汉大词典》的任务很重,对我的请求二话没说,一口答应,如期完成。谷孙夫妇对《译林》的支持不胜枚举。我确是感激在心。谷孙的姐姐在南京工作,兄弟关系至亲,谷孙每次来

身当烈士,但是我对我的故土,对我的事业,依然充满热爱与留念。我把它称之为“第二种忠诚”。我在上海,有做不完的事,处处受人尊敬,心情很舒畅。如果去了美国,失去了用武之地,有谁看重你。我不愿当个二等公民,低三下四去取悦外国人,所以我不去。”我又问:“这样你岂不是很孤独吗?”他笑答:“看不透,想不开,才会感到孤独。我现在工作很忙,我们复旦好几位单身老人,有个不成文的‘俱乐部’,平时互相照应,假日一起喝酒聊天,像这样神仙般过日子,哪里还想到什么孤独。”这一番既充满乐观、又富有哲理的话,使我罢罢,除了敬佩再无话可说了。

这几天从网上看到谷孙生前写的一些文章和访谈,联想接触到他的为人,听到他推心置腹的真言。我仿佛更加理解了,他为什么自称闲云野鹤,自我惕励?为什么一生敬业工作,晚年散书散财,视名利为浮云?原来都是基于他对故国的“第二种忠诚”,也缘自他怀有远离急功近利那种狂躁心态的境界。谷孙曾以“老神仙”之名在网上做版主,如今神仙真的仙逝,谨以最崇敬的心情,愿“老神仙”安息吧。



赤日炎炎,清风无价,只是清风何在?

现代文明,科技发达,酷暑中,城里人和部分农村家庭,纷纷用上了电风扇和空调。凉则凉矣,却总感觉不如自然清风来得飘逸,来得沁人心脾。

于是乎,我们就时常回忆起清风的过去种种,寻寻觅觅起她的所在。忽然,在柳树下、高楼夹缝中,家里转角处,不经意间发现了她的行踪。在柳叶的飘拂下,在高楼穿堂处,在家里转弯抹角间,清风如同少女的秀发,丝丝滑滑,飘飘逸逸,来者悠然,去也无

抱,每一次的不畏伤痛,正是练就男人的时刻。再苦再累,我们脸上洋溢着的是阳光般的笑容。每次训练结束都自觉总结经验,并且互相交流技术和经验,互相指出对方的优势和不足,以求取长补短,携手共同进步。我踢球比较早,个人技术比较突出,由于个人主义较强,比较容易忽视团队力量,经常暴躁地指责队友,队友们经常给我写信,诚恳地指出我的缺点,并虚心地要求我指导他们基本技术动作。在队友的帮助下,我体会到了团队的力量,在不断地磨合中,球队也在不断地成熟。

在1988年的第一次新民晚报杯上海县赛区,我们遭遇了当时实力较强的三林中学队,经过一番苦战,我们不幸败北。队友们当时有点气馁,但是我觉得我们的球队还年轻,才刚刚磨合,失

对一个导演来说,他拍摄电影,总是要给人看的,哪怕是先锋和实验电影。虽然,电影是平面艺术,但是,它的特性以及一切技法,蒙骗了我们的双眼,比如建立景深和三维空间,以致我们看上去的画面,呈现一种立体感。有些导演,他会让电影逼真得和现实几无差异,拍历史剧,建筑、服装、道具,一切细节都精准、精确;有些导演,他要呈现未经雕琢过的原生态,所以,用手提摄影机器,让画面晃动、粗粝,如同我们置身的世界。我很欣赏这样一种导演,他们以开启我们的想象为特征,那种“现实”,可能在现实中并不存在,但不妨碍我们去体验,去创造。世界上各种风格的导演,共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千姿百态的电影世界。

我是一个痴迷电影的人,很多年前,就游历了我所居住城市的电影院。在我的记忆里,小时候,有一个梅雨天,我父母带我哥哥去看电影而独留我在家,我倚在窗前,透过雨中屋檐,想象自己一下飞檐走壁,穿行在城市各处的电影院。我无法记住第一次看电影时是怎样一种情形,但肯定有过和法国新浪潮导演特吕弗同样的想法:“我开始感觉到一种强烈的需要,想要‘进入’电影之中。我坐得离银幕越来越近,为的是可以忽略电影院其他的人和事的存在。”我喜欢电影院黑暗的氛围,喜欢悬挂在面前的白色幕布,喜欢放映机从身后投射出来的光束。以后的日子,我读到伯格曼的话,引起我的共鸣:“无声的或有声的影子不知不觉转入我那神秘的世界,我闻到了金属熏热的味道,我看到了摇曳不定的影像,也听到了放映机的嘎嘎响声,同时也感觉到了放映机上面的把手。”看电影时,我强烈地想要打破电影和现实

的隔阂,想要“进入”电影里的世界。伍迪·艾伦有一部电影《开罗紫玫瑰》,一个女影迷,经常到电影院看电影,使得电影里的一个角色,从银幕里跑出来,和她一见钟情。既然人能从电影里跑出来,我们为什么就不能跑进电影里去呢?

一位电影评论家这样写道:“只要是目力所及,耳朵能听到,在真实中或者想象中的事物,没有什么电影不能制造和呈现出来的。从极地到赤道,从大峡谷到最微末的一片钢屑,从飞驰的子弹声到花朵的慢慢生长,从冷漠的面孔上闪过思想火花,到一个疯子的胡言乱语,没有任何空间、任何在人类认知范围内的广度,以及运动的速度是电影所不能表现的。”电影里的一切是如此吸引我,以致我花了很多时间和电影呆在一起。在我出生成长的岁月里,尽管我喜欢看电影,但电影却像枯萎的田野,荒芜颓败。几十年后,我突然有机会看到世界各国的电影,无论是经典的还是现代的,让我沉湎于中。眼前展现的世界,让我吃惊,让我开眼,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要驰骋、飞翔。我再一次走进电影院,或虔诚或放松,或紧张或悠闲,那一个半小时,或者两个小时,甚至更多的时间,是我享受的另一种“生活”。我也会在自家的客厅里,更加随意地看电影,午后,或者夜晚,挑选书架上的影碟,一部一部品尝,爱千上万部电影,就是成千上万个世界。这个时候,我会怀想我的童年时代,它是那样遥远,遥远得能看见一个热爱电影的少年,辗转在这个城市的电影院之中,渴望“进入”电影画面,渴望“进入”电影世界……

(本文为《在电影中生活》序言,文汇出版社2016年7月版)

盛夏五唱 吴家龙

夏思
旭阳高挂隐窗纱,喜鹊声声送我家。
昨夜莺音浑入梦,醒来满目海棠花。

夏庭
小楼篱落客居中,望月西沉露未融。
若问黄鹂欢唱远,莫因两视一茎红?

夏景
窗檐下绿草茸,六月池塘菖蒲菲。
雪片朱砂争艳炮,骄阳玉立释清辉。
注:雪片、朱砂为荷花优品。

夏行
伏日炎炎似火烧,汗流浹背羽扇摇。
泳池拥挤人头攒,行走健身肢体娇。

辉树静,蛙声如鼓,虫鸣唧唧,顿觉暑意消减。更奇的是,农人常以悠长之声“唤风”。而来处不明之风竟然也会“如约而至”:只见远处之稻穗,摇首如浪。风到之处,农人欢呼,所到之处,人们尽享自然之清风的快意。

于是,每逢炎夏,我常思之旧时之乐,清风之怡情,沁脾之浸润,至今难以忘怀。

夏日之福,在于清风也。我欲觅其踪迹,我欲追其左右,感大自然之伟力。度难耐之酷暑,享清风之乐趣。

清风何处,爱也无由。

清风何处 冯联清

踪。俄顷气息,正诧异间,又飘然而至焉。

我爱清风,在于天然,在于环保,在于沁脾,在于不请自来,在于悠远而至,在于她的仙踪无处不在的神秘。记得当年插队皖南,夏夜难熬,乡邻常将竹榻置于田垄之上。仰面而卧,虽无羽扇扑流萤的浪漫,却也可欣赏笼盖四野,苍穹黑蓝,星汉闪闪的神奇。是时也,月

败一次也是积累,关键是我们要有勇气,只有更艰苦地训练才能出更好成绩。

第二年我们积极展开学校各班级的足球拉力赛,加强了以赛代练的方式,并积极联系兄弟球队开展友谊赛,值得高兴的是还有低一届的足球爱好者参与,壮大了校园足球的队伍和氛围。从此校园里足球赛比以前更热闹了,每天繁重的学习生活后,操场上活跃着我们的身影,许多平时不大踢球的同学也参与进来,和我们一起踢球,场边还伴随着助阵的同学们的阵阵叫声,时时叫着我队友们的名字,身影中还有那个喜欢的她,担忧着我不要受伤。

1989年,第二次参加新民晚报杯,经过一场艰苦的雨战,我们终于战胜了老对手,以上海县第一的成绩进入复

赛。虽然复赛输给了传统强队曹杨二中,但是我没有遗憾,我和队友们已经战胜过自己了。七宝中学足球队犹如接力棒般从我们手中代代相传。

毕业了,我和队友们走入了不同的大学,但我们依然关注着足球,依然关注着新民晚报杯,关注着中国足球,关注着我们心中世界杯。在生活和工作道路上,那种阳光的笑容,兄弟间的信任,团队紧密合作的精神一直激励伴随着我们,那是一种财富。

时隔二十九年,我们都从事着各行各业,当我们见面拥抱时,我们只有足球一个名字。

人过中年的我们也许体力与激情都已不复当年,然而对足球挚爱的情愫却执着如初,并将年年复一年。

一只足球,三两少年,便是一方小天地。

十日谈

我们的世界杯